


经济法律 基础知识



《经济法律基础知识》编写组

JINGJIFALÜ
JICHUZHISHI

浙江人民出版社

990.1

编写说明

本教材参照华东地区商业学校经济法教研协作会讨论的教学大纲，为适应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形势需要而编写的。它适合于中等商业学校教学和商业成人教育中的中专教材、专业证书班、岗位职务培训和干部职工自学。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王晓哲(浙江省丽水商校)、朱森华(江苏省无锡商校)、胡德华(浙江省丽水商校)、涂岩(江西省商校)、尤华丹(浙江省舟山商校)、潘慧明(浙江省商校)、吴能棟(浙江省金华商校)。全书由王晓哲、朱森华主编，最后由浙江省商业厅教育处处长(高级经济师)曹金荣、律师宋文扬审定。

本教材还可以与华东地区商业学校经济法教研组编写的《经济法案例与习题集》配套使用。

由于编者缺乏经验，水平有限，在教材中可能会有疏漏不当之处，欢迎同行及读者指正。

编 者

199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7
第三节 经济法制	12
第二章 经济活动中的法律关系	18
第一节 经济活动中的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	1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5
第三节 法律事实	35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与法律形态	40
第二节 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法律地位	48
第三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3
第四节 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59
第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69
第二节 商业经营活动所涉及的税收种类	75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83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87
第二节 买卖合同	112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129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	136
第五节	借贷和租赁合同	14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仲裁制度	155
第六章	商标、广告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62
第二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164
第三节	广告法律规定	171
第四节	违反广告管理法规的责任	177
第七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181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86
第三节	涉外企业法律制度	18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94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述	200
第二节	我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规定	204
第三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组织	216
第九章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222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231
第三节	经济诉讼程序	235
第四节	经济诉讼文书常识	24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概念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一个有争议的名词。一般认为，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里，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根据这个概念，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的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还有一种广义的解释：经济法即经济法律规范，是指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这种解释，经济法不是一个与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相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这些法律部门中有关经济关系调整的法律规范的统称，具有经济性、整体性和综合性等特点。这样，经济法的构成就比较复杂，可分为经济民事法律、经济行政法律、经济劳动法律和经济刑事法律。这些不同的经济法律，从不同的角度、应用不同的方法调整着社会经济关系，从而实现统治阶级对于社会经济生活的统一要求。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如果将经济法理解为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

和”，那么，经济法的产生可以追溯到人类社会法律产生之初。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显然，恩格斯所讲的法律起源也是经济法的起源。经济法是人类社会最早的法律规范，是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等经济活动发展的产物。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法律也不断地向前发展，至今已演变成为具有复杂结构的经济法律系统。从经济法的历史发展来看，客观经济生活的发展规律是决定经济法律演变发展的基本因素。从商品经济发展来考察经济法律的历史发展，可以分出以下几个阶段：

（一）诸法合体阶段。

这是指资本主义以前的历史阶段。在这段历史中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形态是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因而不可能造就出独立的经济法。当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集中于保护统治阶级的财产权与国家税赋制度方面，并且同调整其他方面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糅合在一起，规定在同一部法典之中，即所谓“诸法合体”的形式。而且，当时的统治阶级大都通过严厉的刑罚手段来保护自身的经济利益，推行自己的经济主张，因而法学史上就有了“民刑合一”的说法。无论从东方还是西方的古代立法来看，多是如此。

（二）民商法阶段。

民商法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建立后出现的。由于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经济生活日益复杂化，原先诸法合体中

的经济法律规范不能适应这种发展的需要，从而在客观上要求有分立的以调整经济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法律规范，于是就产生了资本主义民商法。

民商法是商品交换的基本法律，它所调整的是以商品交换为基础的财产关系和身份关系。民商法规定了商品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与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以确保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得到补偿，维护商品经济的正常秩序。资本主义民商法冲破了封建生产关系对人身的桎梏，确立了“私权自立”、“权利能力平等”、“契约自由”等资产阶级法学原则。这对于稳定和巩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确保资产阶级自由经营、自由竞争，从而自由积累财富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西方国家的民商法有着各自产生、发展的历史，形式也不完全统一。有的是民商合一（民法、商法合体），有的是民商分立（商法与作为基本法的民法分立），有的采用制订法（大陆法系），有的采用不成文法（英美法系）。资本主义民商法的典型是1804年《法国民法典》（又称《拿破仑法典》），它对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相当完备，为大陆法系国家民商立法的蓝本。英美国家因法律文化上的渊源不同，没有形式上的民法典，但在其判例形式中的普通法和衡法中有这方面的内容。19世纪80年代后，英美法中的制定法比重有所增加，其中商法受大陆法的影响颇大。

（三）现代经济立法阶段。

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不断发展和资本的进一步集中，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时期。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条件有了新的变化：一方面是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经济部门越来越多；另一方面是垄断资本家贪得无厌的剥削和

毫无节制的无政府生产加剧了社会矛盾，频繁的经济危机不断地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光靠传统的民商法”来调整经济关系就显得无能为力，因而就要求资产阶级在修订、补充、发展民商法的同时，大量地制订体现“国家干预原则”的新的经济法律规范。有人将这类新的经济法律规范称作“经济法”（类似上述狭义解释的“经济法”），或“经济统制法”。

所谓“国家干预”，是指垄断资本主义集团运用国家的行政权力，对社会经济进行渗透和干预。这同垄断前商品经济所奉行的自由放任原则形成了鲜明对照。实际上，“国家干预”并不是为了限制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而是通过限制不断扩张的垄断，以恢复过去的自由竞争，其目的是企图调和资本主义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解救资本主义制度所面临的毁灭性灾难。这种国家行政对经济的干预，得到了一定的经济理论（凯恩斯主义）和法学理论（社会法学派）的支持，经济统制法正是这些理论在立法中的体现。

资产阶级经济法（经济统制法）最初产生在资本主义矛盾最尖锐的国家——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曾颁布过战时经济统制法规，运用国家权力对重要物资的征集、分配及其价格实行国家干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德国是战败国，国内物资匮乏，市场萧条，危机四伏，各种社会矛盾更加尖锐、激化。为了挽救资本主义制度，德国资产阶级吸取了战时经验，对经济进行了行政干预。1919年9月颁布的《魏玛宪法》，确认国家干预经济原则和社会化原则，对私有制进行限制，而不再公开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根据该宪法，国家在必要时可依照法律将私有企业“收归国有”。在宪法作出这些原则规定的同时，德国又颁布了众多的经济法

规,如《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电气社会共有法》、《卡特尔规章法》等等。这些经济法规,对当时德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资产阶级经济法(经济统制法)发展较为典型的国家是日本。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吸取了德国经济立法的经验,制订了很多经济法规来实现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以重振经济。通过这些经济法规,清除资本主义发展中起阻碍作用的封建因素,重建企业体制,实行土地改革和劳动改革。在此以后,又颁布了不少促进科技进步方面的经济法规,从而使日本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

英、美、法、意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也先后颁布了诸如国有化法、反托拉斯法、振兴法等名目繁多的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成为调整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需要说明一点,资产阶级经济法(经济统制法)在一定时期内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性能起到一定的控制作用,对恢复、发展和振兴资本主义经济也有一定的作用,但它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矛盾,挽救不了资本主义制度最终灭亡的命运。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从而在客观上提出了对社会主义经济法的需要。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国家可以直接掌握国民经济命脉并有计划地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又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平等、自愿、等价交换这些商品经济的法规依然必须遵循,因此,从理论上来说,社会主义的经济立法一开始就应当包括民商法和经济统制法这两方面

的内容，而不存在先有民商法而后再有经济统制法这样一个历史过程。这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经济法除了在本质上与资产阶级经济法律有根本区别之外，还有其形成特点的不同。所以，不能完全用资产阶级民商法和经济统制法的概念、特点来看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律规范。

社会主义经济法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用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称。但是，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的情况来看，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对社会主义经济性质和特点的认识不同，在具体做法上各有差别。不少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我国的法学理论界，对经济法律规范的定性和分类上也存有较大的争议。

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曾颁布了第一部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典——《苏俄民法典》，以后又颁布了大量有关经济计划、组织、管理活动的法规、法令，但没有制定出统一的《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曾是唯一制订《经济法典》的社会主义国家。按照捷克斯洛伐克的规定，公民之间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归民法调整；在社会劳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归劳动法调整；社会经济组织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则由经济法调整。

新中国成立后也颁布了很多有关经济活动的法律，但最初是集中在社会主义改造和计划经济的建立与管理方面，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立法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未加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政治上的拨乱反正和以经济建设为工作重点这一指导思想的确立，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在大量制订经济行政管理法规的同时，于1986年4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近年来，又制订

了为数不少的涉外经济法规，初步形成了一个有机结合的经济法律规范群体。这些经济法律规范，对于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促进和完善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对外开放，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一、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

(一) 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具体表现。

经济关系是一种客观性、物质性的社会关系。所谓客观性，是指经济关系的发生取决于人们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必然联系，是由客观经济规律所决定的。不管经济活动的主体是否愿意，总是不可避免地要和别人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客观联系。所谓物质性，是指经济关系具有物质方面的内容，不仅同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活动有关，而且同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有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体现，具有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根本一致但又有所区别和计划性与市场性相结合的特点。

(二) 经济关系分类。

经济关系可作不同的分类。如按经济主体所属的经济部门可分为：工商关系、农商关系、商商关系、工农关系等等；按

经济主体的所有制归属又可分为：国营与国营的关系、国营与集体的关系、国营与私营的关系、集体与集体的关系等等。这里，主要介绍的是按经济关系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地位与基本内容所作的分类，一般认为可以分为商品交换关系、经济行政关系、经济劳动关系三大类。

1. 商品交换关系。

商品交换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因交换商品(劳动产品)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商品交换关系是直接反映商品经济的社会关系，具有平等、等价有偿性质的社会关系。依据社会主义的基本规律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性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交换关系可以看成是一种协作经济关系，特别是对于那些直接根据国家计划指令而建立的商品交换关系。但无论其受计划制约的程度如何，它们的根本性质——主体的平等地位和等价有偿是不变的。这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关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国家宏观调控基础上的新型的商品交换关系。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主要表现为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的权利义务关系。

2. 经济行政关系。

经济行政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因行政管理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社会主义经济行政关系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具有不平等性和无偿性的特点。经济行政关系又可分国家经济行政关系和内部经济行政关系两类。前者发生在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与社会经济组织、个人之间，是由国家实现经济管理职能、有计划调控国民经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等活动引起的；后者发生在企业内部，是由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活动所

引起的 根据经济行政关系所涉及的管理内容的不同, 又可分为计划关系、组织关系、监督关系等等。

3 经济劳动关系。

经济劳动关系是指人们在经济活动过程中因组织劳动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经济劳动关系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产生的特殊经济关系。所谓特殊是指: 第一, 经济劳动关系不是商品交换关系, 但必须遵循商品交换的平等、自愿原则。因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 劳动力不是商品, 劳动者付出劳动所得到的报酬的多少主要是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来确定的。但在商品经济中, 劳动力作为一种生产要素, 仍然受到价值规律、竞争规律的影响, 因而需要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第二, 经济劳动关系不是经济行政关系, 但必须遵循计划管理原则, 劳动者加入劳动集体后也必须服从组织管理, 遵循劳动的规章制度。

二、我国经济法律的基本类型

我国的经济法律规范调整面广、内容多, 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方面, 它们各自分工又相互配合, 初步形成了一个完整体系。根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的不同, 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 民事法律规范。

民事法律规范是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主要经济法律。它的作用主要在于确定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基本条件和一般规则, 规范商品交换行为, 保障商品交换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民事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确定商品交换关系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及其民事行为(包括代理行为)的

有效性问题；确认和保护财产的所有权、财产经营权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物权；确定财产转让的一般规则，通过规定不同制度解决商品流转中的债权债务问题；确认和保护知识产权；确认和保护同财产关系有关的人身权；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和方式，以及诉讼时效问题。除此之外，民事法律规范还包括涉及商品交换中的信贷结算和支付手段的金融性、票据法，以及涉及商品流转风险的保险法等等。

（二）经济行政法律规范。

经济行政法律规范是指调整经济行政关系的经济法律。经济行政法律规范从维护国家和公众利益角度去规范人们的经济行为，规定社会经济组织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可以享有的基本经济权利和应当承担的经济义务；规定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职权、任务和管理方式；规定有关经济组织的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体制等等，从而为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经济行政法律规范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和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其构成主要包括计划法、税收法、价格法、经济计量监督法、反垄断法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市场、金融、保险、运输、能源、物资、环保、外汇、进出口等各行各业经济管理方面内容的法律规范。

（三）经济劳动法律规范。

经济劳动法律规范是指调整经济组织与劳动者之间的经济劳动关系的经济法律。经济劳动法律规范劳动和劳动组织行为，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确认劳动组织管理的基本原则，制裁劳动违法行为，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经济劳动法律规范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合同、劳动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和劳动管理等法律制度。

除上述三方面内容的经济法律外,国家还通过刑事法律规范来保护经济关系,打击经济犯罪行为。我国刑法中对于侵犯公、私财产,破坏经济秩序和利用职务在经济活动中贪污受贿、徇私渎职等各种经济犯罪行为都规定相应的刑罚,从而为保障经济法律的全面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措施,确保法律对经济关系调整功能的实现,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特点

所谓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是指通过法律来规范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活动,确认和保护人们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从而建立和维护健康发展的、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不断地向前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 全面性。

所谓全面性,首先是指不只调整某一领域或某一层次的经济关系,而是从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整体上来全面调整经济关系。其次,现代经济生活纷繁复杂,经济关系无时不有、无处不有,因而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也无时不在、无处不在。

(二) 综合性。

所谓综合性,是指各类经济法律规范通过相互配合甚至相互渗透,共同来调整经济关系。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

中的经济关系具有相关性、复合性的特点。一种经济行为往往会涉及到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而且这些经济关系有时又交叉复合，所以，需要进行综合调整。从我国现行经济立法来看，有不少单项法律、法规就体现了综合性的特征，如《经济合同法》、《商标法》、《广告法》等等都兼有民事法律规范和经济行政法律规范的内容。

（三）专业性。

所谓专业性，是指经济法律对于经济关系的调整往往结合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的特点来进行的，突出地表现在我国的经济法规有不少是按经济部门、行业或特定经济现象来制定的，具有很强的专业特色。

除此之外，我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还具有政策性、灵活性的特点，这同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新旧交替、格局多变以及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有关。

第三节 经济法制

一、经济法制的概念与意义

简单地说，法制就是一个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的总称。这种法制，自从国家出现以后就有。近代意义上的法制，是指建立在统治阶级民主基础上的法制。它是统治阶级平等地掌握政权，按照民主化、秩序化、法律化的原则依法治理国家的一种方式。这种近代意义上的法制，首先是从资产阶级开始创立的。在此之前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盛行奴隶主特权和封建特权，毫无民主可言，因而也就没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

具有同资产阶级法制截然不同的本质。社会主义法制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依照自己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与制度的总称，是社会主义民主基础上的法制，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按照平等和民主原则，严格依法管理国家的一种方式。

社会主义经济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制在经济领域的体现。它是指按照民主化、秩序化、法律化原则，依法治理经济的一种方式。社会主义经济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制整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但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而且同时反映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二、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的重要意义

实行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主要在于：第一，无产阶级政权的建立，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愿望，广大人民群众通过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形式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参与国家管理，这就为实行社会主义经济法制提供了先决条件。第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赋予国家领导和组织经济的特殊职能，这也就要求社会主义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以法制的形式明确地规定社会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活动的行为规则，严格依法办事。第三，经济法制不但是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而且也是反映客观经济规律、按经济规律办事的可靠保证。在经济管理中，行政手段也好，经济手段也好，都应当同法律手段结合起来，通过依法办事的形式加以运用；只有这样，才能保障社会主义经济正常、健康地发展。